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原告融泰医药（安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186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融泰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4208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94208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融泰医药（安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元、保全保险费260元、保全费1562元；三、驳回原告融泰医药（安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25元，由被告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福建国瑞药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1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5月14日)